附件3：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.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进入面试考点，所有参加面试考试需持48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，实行健康码、行程码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“三码”联查，考生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、行程卡、新冠疫苗接种记录，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。

2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面试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与周围人员尽可能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。

3. 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第478号，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》的通知规定，经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研究决定，属于以下情况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。

（1）6个月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

（2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（3）近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;

（4）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不满28天者；

（5）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

（6）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。

（7）有现场疫情防疫人员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面试。